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地訴更一字第5號

原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代表人 吳文益

訴訟代理人 高振格律師

柯德維律師

吳阜龍

被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 程大維

訴訟代理人 林宗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噪音管制法事件，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092574401號函(原處分)檢送訴願決定(案號：1091031617號)，提起行政訴訟，前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90號判決後，原告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99號判決廢棄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90號判決，並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其餘請求損害賠償部分發交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次依行政訴訟法第114條之1第2項規定，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追加、變更或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限於：1.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2.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3.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

額在50萬元以下者。4.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5.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6.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再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1.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150萬元以下者。2.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3.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4.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而依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是以，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並以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本件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業經最高行政法院認定違法而以111年度上字第699號判決撤銷確定，是本件審理範圍僅最高行政法院發交審理之關於原告主張因被告違法行政處分所致損害合併請求賠償部分，先此敘明。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原告就最高行政法院發交本院審理部分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2萬5,649元。」；嗣原告於本件尚未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之民國113年7月1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76萬7,736元。」（見本院卷第37頁）。核其請求之金額雖有擴張，然其請求均係以主張原處分違法為基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

01 為訴之變更、追加洵屬適法。是本件原告擴張聲明後之請求
02 金額顯已逾150萬元，原告所請因訴之追加、變更已非屬前
03 揭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
04 定行政訴訟事件，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並應以高等行政
05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6 三、茲因本件被告之公務機關所在地為新北市，揆諸首開說明，
07 乃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8 管轄，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審判長法 官 陳雪玉

11 法 官 黃子濫

12 法 官 林禎瑩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1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7 書記官 盧姿妤